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0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至2021年2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月21日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方式登记,参见附件3

4、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4楼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金苗

(2)电话号码:0592-7702685

(3)传真号码:0592-5701337

(4)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6、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5

2、投票简称:盈趣投票

3、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盈趣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提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2月1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馨" 或"乙方")与云南恒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恒罡"或"甲方")签订了《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甲乙双方决定对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喜科"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向目标公司增资3,060万元人民币,乙方向目标公司增资2,940万元人民币。以上增资款全额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出资5,100万元,占目标公司51%的股权,乙方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目标公司49%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刘胜贵担任云南喜科董事、公司高管徐萌担任云南喜科董事。故云南喜科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刘胜贵已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出资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有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方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恒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075289240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黑林铺西城时代B座2006室

法定代表人:王松峰

经营范围:香料、香精提取技术研究及生产、销售;电子烟技术开发;电子烟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曹迎辉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迎辉	1210	60.5
2	陈征	614	30.7
3	王松峰	176	8.8
总计		2000	100

云南恒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NT0DA1L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石安公路旁昆明云石商贸城2号楼11-12层1104室

法定代表人:陈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互联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香料、香精提取技术研究及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后云南喜科的股权结构: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绿馨	1960	49	上海绿馨	4900	49
2	云南恒罡	2040	51	云南恒罡	5100	51
总计		4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实际控制人:曹迎辉

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云南喜科是其股东双方设立,共同借助双方优势,开展烟用香精香料、烟用配套新材料、新型烟草技术、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等相关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销售的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38.11	2668.52
净资产	695.99	2155.17
营业收入	47.88	2091.77
净利润	-304.01	499.18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刘胜贵担任云南喜科董事、公司高管徐萌担任云南喜科董事。故云南喜科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云南喜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

甲乙双方决定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向目标公司增资3,060万元(叁仟零陆拾万元整)人民币,乙方向目标公司增资2,940万元(贰仟玖佰肆拾万元整)人民币。以上增资款全额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出资5,100万元,占目标公司51%的股权,乙方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目标公司49%的股权。

出资方式:

1、甲方于2021年3月31日前实缴出资500万元(伍佰万元整)人民币,剩余增资款2,560万元(贰仟伍佰陆拾万元整)人民币,以甲方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在目标公司存续期内的分红权益进行抵扣,甲方分红权益首先用于抵扣出资资金,在分红权益全额抵扣出资资金前,甲方不从目标公司提取分红权益。如分红权益不足以抵扣上述2,560万元(贰仟伍佰陆拾万圆整)人民币的增资款,甲方保证在2029年12月31日前(若目标公司提前终止或清算的,则该时间提前至双方决定提前终止之日),甲方自筹资金补足。甲方承诺对上述投资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乙方分三期支付增资款于目标公司,第一期于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目标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第二期于2021年8月31日前支付目标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第三期于2022年2月28日前支付余款940万元人民币注入目标公司。2,940万元人民币增资均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同意积极配合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完成增资及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积极履行,任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争议处理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享有合资公司的股权,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不涉及本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喜科成立一年多以来,在非烟草低温加热不燃烧领域迅速发展,已构建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全产业链贯通的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生产平台,目前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控制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旗下非烟HNB品牌CIGOO(喜科)目前处于行业优势,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已取得市场和消费者的较高认可,并随着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市场的不断扩大继续快速发展,截至2020年底,云南喜科已拥有专利51件,其中海外发明专利11件;国内发明专利17件;国际PCT专利申请4件,实用新型专利19件。云南喜科申请的以"一种一体式成型加热不燃烧制品及其制备方法"为代表的核心专利集群,目前已经在国内、美、日、韩,欧盟、港澳台等国内外10多个国家和地区申请了专利保护。云南喜科的颗粒发烟、一体成型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是国内外首家发布的该类型产品。相关专利是目前申报时间最早,保护范围最广,覆盖国家和地区最多的专利集群。云南喜科已经构建了完善的有别于非莫国际薄片式IQOS产品的颗粒发烟、一体成型低温加热不燃烧自主专利体系,并还在不断完善和扩大在低温加热不燃烧领域的专利保护体系。同时云南喜科拥有多名资深新型烟草科研专家,技术团队在基础研究、产品开发、标准制定等方面均属行业领先水平。云南喜科作为公司投资新型雾化器和新型烟草制品重要的实施主体,产品品质过硬、市场占有率和复购率较好,本次增资事项可以为云南喜科在科技研发、知识产权保护和渠道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丰富产品种类及开拓市场,有助于云南喜科占据行业领跑位置,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趋势。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受让股权并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导致公司在云南喜科的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方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从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云南喜科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时,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价格公允,交易安排、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具体的出资进度和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市场前景及行业政策变化可能会给本次投资带来不确定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发展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钲霖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胜贵因与投资标的存在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21年2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签署〈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14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项目运营并发电业务2020年度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据公司初步统计,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合计完成发电量55,840.55万度,上网电量45,937.40万度,平均上网电价0.609元/度,垃圾入库量145.65万吨(含生活、餐厨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量135.94万吨)。2020年全年,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合计完成累计发电量195,568.46万度,累计上网电量158,964.88万度,平均上网电价0.625元/度,累计完成已结算电量132,027.11万度,累计垃圾入库量544.21万吨(含生活、餐厨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量519.17万吨)。

相关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0年第四季度	2020年度全年累计
浙江省内	发电量(万度)	43,800.70	154,639.47
	上网电量(万度)	36,048.32	125,680.96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614	0.627
	结算电量(万度)		107,209.37
	垃圾入库量(万吨)	116.61	435.47
浙江省外	发电量(万度)	12,039.85	40,928.99
	上网电量(万度)	9,889.08	33,283.93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591	0.619
	结算电量(万度)		24,817.73
	垃圾入库量(万吨)	29.04	108.74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15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阴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蒙阴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无对蒙阴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蒙阴公司因投资、建设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蒙阴项目")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总借款期限为17年。2021年2月1日,公司和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33100199920210131),愿意为蒙阴公司与农业银行于2021年2月1日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3010499920210131)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拟为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31.7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蒙阴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于2020年5月15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蒙阴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7,800万元。蒙阴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环保工程施工,垃圾、烟气、污水、灰渣的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销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法定代表人:朱善银;住所: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阴街道刘洪路158号。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80,690.87	63,342,434.14
负债总额	1,480,850.68	43,434,549.4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80,850.68	43,434,549.48
资产净额	19,999,840.19	19,907,884.66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9.81	-91,955.53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债权人农业银行与蒙阴公司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农业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蒙阴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本金数额:人民币18,000万元。主债权种类:固定资产借款。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蒙阴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蒙阴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蒙阴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蒙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蒙阴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650,475.61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39,419.8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89,895.43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7.61%,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33.1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33100199920210131);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3010499920210131);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5、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蒙阴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蒙阴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13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1年1月5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年1月8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从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0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1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二)2021年1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55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回购最高价格19.0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7.50元/股,回购均价18.7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999.96万元。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5,795	0.001	15,795	0.001
无限售股份	1,256,542,551	99.999	1,256,542,551	99.999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0	8,550,501	0.680
股份总数	1,256,558,346	100.000	1,256,558,346	10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8,550,501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指导各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交易金额,暂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项下合作内容尚未开展。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各方将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基本纲要,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2月1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议中称"乙方")与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以下简称"浙大能源学院",协议中称"甲方")、因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士科技",协议中称"丙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各方拟积极探索合作模式,拓展合作领域,将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研究中心、项目产学研孵化落地、人才培养、专家支持等方面展开合作。

公司与浙大能源学院、因士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浙大能源学院

根据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的官网介绍:其前身是热物理工程学系,成立于1978年5月,是我国高校最早成立的热物理工程学系,也是我国首批工程热物理博士点单位之一。1987年工程热物理学科被批准为国家级重点学科,2007年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被评为一级国家重点学科。1989年9月,热物理工程学系更名为能源工程学系。1999年9月能源工程学系与机械工程学系、工程力学系组成了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2009年1月,能源工程学系在一级学科基础上再次实体独立运转。2014年更名为能源工程学院。2016年9月化工机械研究所整体并入能源工程学院。

能源工程学院拥有工程热物理、热能工程、化工机械、制冷与低温工程、动力机械及工程、流体机械及工程、能源环境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等8个博士、硕士授予点。另有车辆工程和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等2个跨学科的博士、硕士授予点。设有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含能源与环境工程及自动化和制冷与人工环境及自动化方向)、新能源科学与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汽车工程方向)和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4个本科专业,形成了博士、硕士、本科和继续教育等完整的教学体系。

根据协议内容:浙大能源学院是我国能源环境领域顶尖的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拥有"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国家首批"211"和"985"工程重点建设学科,列入高峰学科、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点,国家博士后流动站。拥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个,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1个,2011协同创新中心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研究(技术)中心2个,国家级研发(实验)中心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近年来主要针对能源清洁利用领域清洁、高效、低碳、持续等科学问题进行重大基础、工程实践等创新性研究,拥有多项学术影响、社会贡献、重大经济与环境效益的创新性技术。

2、因士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根据协议内容:因士科技是工业界领先的物联网传感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创新提供商,具有从底层传感芯片到智能硬件、算法平台的端到端研发能力,并逐步形成了以"低功耗感知芯片"和"气体监测技术"为核心的工业智慧安全、环保解决方案,产品和方案已经为多家全球500强企业和集团公司提供服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各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优势集成与互补。

2.互利共赢:遵循行业特点和市场经济规律,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

3.平等自愿:各方在合作过程中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

4.开放公平:坚持公平、开放、非歧视性合作。

(二)合作目标

各方积极探索合作模式,拓展合作领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能源安全新战略和能源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着力推动能源服务技术、能源安全环保技术的产学研落地,实现能源产业开发与应用发展。

(三)合作领域

经三方友好协商,各方将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研究中心、项目产学研孵化落地、人才培养、专家支持等方面展开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能源基地合作:甲方和乙方在浙江大学青山湖能源研究基地建立合作平台,利用西部新疆丰富的能源资源,在煤热解燃烧分级转化技术、煤的清洁燃烧和超低排放、CO_2捕集和利用、CO_2驱油技术、生物质高效利用转化技术、多能互补的高温储热布雷顿循环光热发电技术等领域开展合作研究。

2. 嘉兴设立研究中心:三方将共同在未来成立的浙大嘉兴研究院下设立研究中心,在能源服务技术、能源安全环保技术等领域开展合作研究;同时三方将定期举办战略合作研讨会、科技专题讲座或科技论坛,探讨能源环保研究相关前沿动态及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共同创建良好的学术交流和科研推广应用平台。

3.项目产学研孵化落地:三方将共同促进研究中心成果及项目产学研孵化落地,并深化在研发创新领域的合作,建立产学研结合的创新孵化平台,在能源服务技术、能源安全环保技术等领域开展合作,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

4.人才培养:乙方、丙方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及高新技术企业平台优势,在甲方设立研究生实践中心,接受甲方学生进行实习,并制定人才实习及管培生培养计划。

5.专家支持:甲方与乙方、丙方互相提供专家支持,甲方组织科研专家为合作研究、产学研合作项目提供指导;乙方、丙方组织技术专家,面向重点专业学生开展行业前沿技术分享。

(四)责任义务

1.甲方:为各方在产学研项目落地、投资等方面提供学术研究支持,提供相关行业的专家、人才支持。

2.乙方: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和平台优势,努力为各方开展的合作项目提供资金和平台资源。

3.丙方:依托已掌握的核心技术、装备制造及产业化应用能力,在合作各方的配合下积极开展新项目的推荐、研发、产业化等工作。

(五)合作机制

甲方将指定学院相关办公室、乙方与丙方分别指定负责部门,建立合作对接机制,负责各方沟通联络、协调磋商、推进落实等各项具体工作。具体合作机制初步规划如下:

甲方将利用一级学科研究和教学工作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为乙方、丙方提供能源服务技术、能源安全环保技术方面实际应用的理论与业务支持,指导乙方、丙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并开展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工作。

各方将在人才培养领域开展合作,包括乙方在甲方设立奖学金,乙方、丙方或其设立的公司接受甲方学生进行实习,并制定人才实习及管培生培养计划,设立研究生实践中心等。

各方定期或不定期会晤、互访,就共同关注的重大合作事项进行交流磋商,研究重要问题,协调关键事务。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作为指导各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各方及各自下属机构(部门)应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基本纲要,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推进相关工作。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非经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修改意见,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对协议进行变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进一步落实,在后续相关工作落实前,暂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有关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内容。

2.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1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袁立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立科先生因个人原因自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袁立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袁立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袁立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02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2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2020-049)、《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20-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张家口奥运村及古杨树场馆群建设项目-北欧中心跳台滑雪场(国家跳台滑雪中心雪如意)智慧照明系统及智慧夜游运营系统工程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与张家口奥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项目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14,056,746.00元,现将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张家口奥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朱有平

2、注册资本:169,20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西村迎宾路东崇礼区国有和平林场三楼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3MA0CN0XT0G

5、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体育场馆管理;体育场馆及场地的建设与经营、旅游项目开发;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商务文印服务、票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体育设备租赁服务;体育用品、服装、滑雪用具、防护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张家口奥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发包人:张家口奥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张家口奥运村及古杨树场馆群建设项目-北欧中心跳台滑雪场(国家跳台滑雪中心雪如意)智慧照明系统及智慧夜游运营系统工程EPC总承包

3、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24,209.30㎡(出发区13,204.50㎡,滑道区室内建筑面积936.80㎡,看台区建筑面积10,068.00㎡)

4、工程承包范围:北欧中心跳台滑雪场(国家跳台滑雪中心雪如意)智慧照明系统及智慧夜游运营系统(设计、建设、采购、质保期内维护)

5、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6、合同价格:施工总承包价格暂定110,746,087.00元,设计费用价格暂定3,310,659.00元,共计金额暂定114,056,746.00元。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把本项目精心打造为标杆,以智能、绿色、低碳为切入点,运用先进科技手段,打造智慧照明系统及智慧夜游运营系统,并建立智慧管理一体化平台,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智慧管理技术在项目中的进一步应用,如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交付,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为公司在智慧照明、智慧文旅及智慧城市的深入布局奠定良好基础。

四、合同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可能因受外部环境、内部环境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项目存在出现项目实施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象新动")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万象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万象")近日与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五方(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和解协议》。

万象新动、霍尔果斯万象(以下简称"乙方")作为甲方的广告投放代理商,与甲方签署了《推广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因乙方存在合同违约行为,双方于2019年1月停止原协议的履行及暂停支付原协议项下未付款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就原协议履行期间已经实际发生但尚未支付的相关费用等问题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二)

北京文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三)

北京游戏创客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四)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五)

乙方:

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一)

霍尔果斯万象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二)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和甲方五是关联公司,合称"甲方";乙方二是乙方一的全资子公司,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乙方";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

二、协议核心条款

(一)费用确认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推广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

(二)支付安排

双方确认最终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共计46,644,762.88元。

为避免争议,双方确认乙方二同意将其在《推广服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应收款项转让给乙方一,该部分款项已经包含在本协议下述支付安排中,甲方(或其甲方关联公司)不再向乙方二承担任何形式的付款义务。除本协议约定之外,乙方(或其乙方关联公司)不再向甲方(或其甲方关联公司)承担任何形式的付款义务。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各主体,甲方收到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

(三)其他

1、本协议构成双方原协议项下付款事宜全部和最终的解决方案。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确认原协议履行完毕,原协议项下双方均不再承担任何形式的付款义务及责任。双方因本协议签署履行而各自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2、本协议的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3、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全资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解协议》的签署,确定了原协议项下已经实际发生,但甲方尚未支付的推广服务费用金额,保障了原协议的履行,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一方面保障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另一方面消除了公司前期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的预计负债。

四、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